〔A1〕

〔同意公开〕

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

鞍千政提案〔2021〕5 号

签发人：赵宇旭

对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 078 号提案的答复

李兵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智能管理系统规划破损道路整修工作的提案我区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市城建工作的关心。确如您所说，“道路整修频繁、施工时间集中等对城区道路交通安全和居民出行带来诸多不便等问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妥善解决。”，建议中实事求是地提出了存在的问题，同时，对如何开展整治工作提出了非常好的建议。

在我区的职权范围内，能做到：

1、在道路建设前期，规划设计好道路的红线、绿线，按照规范合理的布局设计好排水、供热、燃气、通讯等线路的最佳位置，尽量防止建成后重复破路。

2、道路破路开工前，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供热、燃气、通讯等单位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做好工程

施工计划及实施方案，制定好本单位的施工日期，做到无缝衔接，即保证工期，又可以保证重复破路。

3、原则上建成道路不允许任何单位进行再次破路，如有特殊原因需市级主管单位同意审批下发许可证，施工单位需制定最佳施工方案，保证路面恢复质量、施工日期并快速恢复道路畅通，施工提前通知周边居民做好准备，做好保护措施，注意施工及交通安全。

千山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18 日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

联系单位：千山区人民政府 联系人：许宝峰 联系电话：13358686699